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更正

1. 第 28 页，附件 III（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第 III 条（未亡配偶养恤金）

以下列案文替换第 III 条：

**“第 III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恤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领取他/她的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为这笔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时已年满**六十二（62）岁**，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他/她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3. 已婚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他/她的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恤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他/她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2. 第 29 和 30 页，附件 III（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第 IV 条（子女津贴）

以下列案文替换第 IV 条：

“第 IV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III 条有权领取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ii)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恤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4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他/她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三十六分之一。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未亡配偶有权根据第 III 条领取养恤金，或者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 (a)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 (ii) 如果有两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 (c) 根据以上 (b)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数额；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 (b) 项重新计算应支付给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总额与已故法官任何未亡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数额相加后，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他/她没有死亡的情况下领取的或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受伤而失去能力，上面第 1 款所指的年龄限制将停止适用，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